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团粤联发〔2024〕4号

关于印发《2024年圆梦计划——广东省
“百千万工程”青年职业技术人才
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
各有关高校：

现将《2024年圆梦计划——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青年职业
技术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2024年1月2日

2024 年圆梦计划——广东省“百千万工程” 青年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实施方案

2024 年，团省委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实施圆梦计划——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青年职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下称“‘百千万’圆梦计划”），结合《广东青年下乡返乡兴乡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三年行动方案》，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引领各地青年在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中担当作为，为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青年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4 年实施“‘百千万’圆梦计划”，全省资助不少于 1 万名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青年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培养凝聚一批本土青年技能人才，提升县域青年学历层次和职业技术技能水平、兴乡能力水平。

三、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承办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团委

四、项目内容

（一）实施模式

“‘百千万’圆梦计划”项目采取省市联动的模式，由团省委联合省教育厅负责统筹发动，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对接广东省内的高等学校，包括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参与“‘百千万’圆梦计划”高校名单详见附件1），结合本方案规定的申报遴选范围和专业大类范围，细化本地资助条件及资助方式，在学校招生范围内遴选符合条件的学员予以资助并进行跟踪培养。

（二）申报遴选范围

“‘百千万’圆梦计划”以助力粤东西北地区“百千万工程”实施的青年为主要资助对象，各地市应结合以下条件制定遴选规则。

1. 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2）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年限计算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3) 连续半年以上在粤东西北地区参加社会保险，或未参加社会保险但具有粤东西北地区户籍；

(4) 2023年被本方案规定高等学校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或开放教育录取，入读本方案规定专业并完成学籍注册；

(5) 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不纳入资助范围。

2. 优先资助条件

(1) 在粤东西北地区参保；

(2)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

(3) 家庭经济条件困难；

(4) 成绩优秀；

(5) 其他有利于粤东西北地区“百千万工程”实施的相关条件。

各地市应当根据以上原则性条件，着眼有利于助力本地区实施“百千万工程”，进一步细化制定评审和资助实施细则或办法。

(三) 资助范围

根据我省县域青年职业技能提升需求，“‘百千万’圆梦计划”资助范围向职业技能提升方向进行倾斜，包含广东省内的高等学校，包括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其中，普通本科院校只对理学、工学、农学、医学、教育学共5个门类的专业予以资助。

(四) 资金安排

1. 省级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百千万’圆梦计划”省级专项财政资金对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2 个粤东西北地市进行定向资助，经费根据粤东西北地市资助名额（详见附件 2）进行分配。其中，开放教育资助名额由团省委联合省教育厅直接联系广东开放大学进行统筹。

2. 市级经费使用。粤东西北地市要争取财政经费和社会资金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可视财政经费配套情况及社会资金筹措情况，酌情增加资助名额。

珠三角地市要参照本方案制定市级实施方案，争取建立财政经费、社会资金支持的保障机制，明确经费资助方式及资助名额，申报遴选范围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3. 资助标准。“‘百千万’圆梦计划”按学年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学员进行学习资助，根据全省成人教育平均学费水平，省财政按照 1600 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学校按照省级补助经费 50% 的标准，即 800 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

五、实施流程

（一）前期筹备（1—2 月）：印发省级实施方案，各地市制定市级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细则和推进步骤，并报团省委审核。

（二）项目宣传（3 月）：各地市团委、教育局对接学校做好项目沟通，积极开展项目宣传工作。

(三) 遴选资助学员 (4月): 学校根据本方案规定的内容, 结合市级实施方案细化明确资助条件, 遴选符合条件的资助学员, 按要求填报资助申请材料, 报各地市团委审核。

(四) 审核公示资助名单 (5月): 各地市团委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资助学员名单, 联合学校予以公示。

(五) 资助经费划拨 (6月—9月):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按照1600元/人的标准下达至各地市。地市团委联合学校核定资助学员学籍, 及时向相关高校拨付资助经费。相关高校收到地市团委拨付的经费后, 及时将资助经费发放给学员 (含省级资助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共2400元)。

(六) 开展教学培养 (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常态开展): 学校按照教育部门相关要求, 规范开展学员教学工作。各地市团委根据市级实施方案规定, 组织开展“‘百千万’圆梦计划”学员跟踪培养和技能提升工作。

六、跟踪培养

各地市团委要积极开展“‘百千万’圆梦计划”青马班或骨干学员交流营活动, 加强“‘百千万’圆梦计划”学员思想政治引领和综合素质培养。推荐学员同步参与“广东‘百千万工程’青年创业兴乡培育计划”, 积极投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中。按照资助名额10%的规模, 遴选优秀学员纳入“‘百千万’圆梦计划”人才库, 优先推荐入库学员参与各类技能培训班, 并推荐优秀学员到基层团组织、企业、社团担任兼职团干,

或推荐其担任省、市、县（区）青联委员。同时，要发动各级团干部，依托“青年夜校”“红小荔”“团干部讲党团课”青年志愿服务宣讲等机制和参与“‘百千万’圆梦计划”高校的思政教育基地，围绕党史党情、团史团情相关内容，常态化开展主题宣教活动，引导学员在党团教育中坚定理想信念。

七、责任分工

团委负责统筹“‘百千万’圆梦计划”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财政部门 and 人社部门提供资金保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高等学校参与本方案，并指导做好教学等工作；各高等学校要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将“‘百千万’圆梦计划”作为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落实本方案各项工作安排。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百千万’圆梦计划”是广东共青团实施广东青年下乡返乡兴乡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三年行动的重要抓手，各地市团委要高度重视，按照方案要求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市级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流程和任务分工，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统筹资源，大力宣传。各地市团委要会同当地人社、财政、教育等单位，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要充分发挥社会动员能力，积极争取企业、社会、学校的大力支持，加强资源链接，确保“‘百千万’圆梦计划”项目顺利开展。各地各单位要依托本区域重点新闻媒体，发挥新媒体优势，擦亮“‘百千万’

圆梦计划”品牌，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宣传工作，形成强大宣传声势。

（三）建立机制，加强跟踪。各地市团委要建立学员跟踪回访机制，通过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实地考察等方式，定期摸查学员的思想动态、学习情况、发展需求等，及时掌握学员发展现状，努力解决学员急难愁盼问题。学校应配合地市团委建立“‘百千万’圆梦计划”人才库，储备和培养一批专业化技术技能人才。

- 附件：1. 学校名单
2. 资助名额分配

附件 1

学校名单

序 号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类型	主要办学所在地
1	华南师范大学	10574	本科高校	广州市
2	暨南大学	10559	本科高校	广州市
3	华南农业大学	10564	本科高校	广州市
4	广东财经大学	10592	本科高校	广州市
5	广东医科大学	10571	本科高校	湛江市
6	广东药科大学	10573	本科高校	广州市
7	广州医科大学	10570	本科高校	广州市
8	广州体育学院	10585	本科高校	广州市
9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0588	本科高校	广州市
10	汕头大学	10560	本科高校	汕头市
11	五邑大学	11349	本科高校	江门市
12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1847	本科高校	佛山市
13	广东金融学院	11540	本科高校	广州市
14	广州航海学院	11106	本科高校	广州市
15	嘉应学院	10582	本科高校	梅州市
16	岭南师范学院	10579	本科高校	湛江市
17	星海音乐学院	10587	本科高校	广州市
18	肇庆学院	10580	本科高校	肇庆市
19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1347	本科高校	广州市
20	广东白云学院	10822	本科高校	广州市
21	广东科技学院	13719	本科高校	东莞市

序 号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类型	主要办学所在地
22	广东理工学院	13720	本科高校	肇庆市
23	广东培正学院	12059	本科高校	广州市
24	广东开放大学	51315	开放大学	全省
25	广州华商学院	12621	本科高校	广州市
26	广州理工学院	12668	本科高校	广州市
27	广州美术学院	10586	本科高校	广州市
28	广州南方学院	12619	本科高校	广州市
29	广州软件学院	12618	本科高校	广州市
30	广州新华学院	13902	本科高校	广州市
31	南方医科大学	12121	本科高校	广州市
32	私立华联学院	11121	本科高校	广州市
33	珠海科技学院	13684	本科高校	珠海市
34	广东社会科学大学	51320	成人高校	广州市
35	广东省国防工业职工大学	50826	成人高校	广州市
36	广州开放大学	51393	成人高校	广州市
37	南海成人学院	50079	成人高校	佛山市
38	韶关市职工大学	50837	成人高校	韶关市
39	深圳开放大学	51888	成人高校	深圳市
40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12327	高等职业院校	佛山市
4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14511	高等职业院校	清远市
42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14667	高等职业院校	清远市
43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2959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44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13721	高等职业院校	肇庆市
45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14311	高等职业院校	佛山市
46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2743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序 号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类型	主要办学所在地
47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861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48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14572	高等职业院校	东莞市
49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14063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50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12749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5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14556	高等职业院校	茂名市
52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11114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53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2322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54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12742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55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0833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56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14509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57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2962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58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12573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59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0862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60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12060	高等职业院校	韶关市
61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12325	高等职业院校	深圳市
62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14427	高等职业院校	肇庆市
63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12961	高等职业院校	东莞市
64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14136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65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13929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66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14362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67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12046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68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13927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69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14266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70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14065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71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13717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序 号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类型	主要办学所在地
72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13716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73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3715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74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3943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75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3912	高等职业院校	广州市
76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14510	高等职业院校	惠州市
77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3718	高等职业院校	惠州市
78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4408	高等职业院校	惠州市
79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12770	高等职业院校	云浮市
80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12765	高等职业院校	汕尾市
8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2957	高等职业院校	深圳市
8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1113	高等职业院校	深圳市
83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0831	高等职业院校	佛山市
84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12771	高等职业院校	阳江市
8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13710	高等职业院校	中山市
86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14066	高等职业院校	中山市
87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3713	高等职业院校	珠海市
88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12576	高等职业院校	珠海市
89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4664	高等职业院校	江门市
90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14587	高等职业院校	茂名市
91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50853	高等职业院校	湛江市

附件 2

资助名额分配

地市/单位	学习形式	资助名额 (人)
汕头	成人高考	1130
韶关		760
河源		795
梅州		780
汕尾		600
阳江		800
湛江		1450
茂名		715
清远		1290
潮州		600
揭阳		600
云浮		480
省级		开放教育
总计	10625	

注：资助名额根据粤东西北地市 2023 年职工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以及 2022 年成人教育招生人数进行初步分配，实际资助名额视省级专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相应调整。

